

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9月11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---

**本署偵結某生技公司人員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起訴2名被告，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！**

壹、本署檢察官劉昱吟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偵辦某生技公司人員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被告劉○勇及吳○玉，分別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非常規交易、同條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：劉○勇與吳○玉為夫妻，且分別為國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○公司）董事長及董事兼總裁，其等基於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非常規交易、特別背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一、劉○勇及吳○玉自民國106年至109年間，將國○公司生產之「牛樟芝菌絲體膠囊」等保健產品，以市價3折至5折不等價格，售予其等實質控制之豐○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豐○公司），以此不合營業常規之低價賤賣方

式，使國○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，因而受有價差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5百餘萬元之損害。其等復安排不知情之國○公司職員，為豐○公司處理產品進銷貨等事宜，並由豐○公司以一般市價出售前揭保健產品，使豐○公司獲取高達40%至60%不等之銷售毛利金額共計2千1百餘萬元，再由吳○玉指示不知情之員工於106年至110年間，陸續自豐○公司所申設之銀行帳戶，提領上開獲利現金，將該等現金交付予吳○玉，供劉○勇及吳○玉使用，而以此方式侵占國○公司資產，並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，致國○公司受有逾500萬元之損害。

二、劉○勇及吳○玉明知國○公司所生產黃耆粉產品之原料，原係透過子公司國○生技（北京）商貿有限公司（下稱國○北京公司）購入，且每公斤平均進貨價格僅1,102元，又明知國○公司所生產之黃耆粉產品銷量大幅下降，並無大量進貨黃耆粉原料之需求，竟指示不知情之國○公司員工，以劉○勇及吳○玉所設立之艾○麗有限公司（下稱艾○麗公司）名義，自國○公司子公司麗○堂（廈門）商貿有限公司（下稱麗○堂公司）大量進貨黃耆粉

原料，再由國○公司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，以每公斤平均 1,793 元之高額進貨價格（逾國○北京公司平均進貨價格 1,102 元之 1.6 倍），向艾○麗公司購入上開黃耆粉原料合計 5,100 公斤，以此不合營業常規方式，使國○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，因而受有價差金額共計 352 萬餘元之損害，並使艾○麗公司獲取高額銷貨毛利，再由吳○玉指示不知情之員工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，陸續自艾○麗公司之銀行帳戶提領、轉匯獲利現金，以供劉○勇及吳○玉使用，而以此方式違背任務、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，致生損害於國○公司。

三、劉○勇及吳○玉明知豐○公司及艾○麗公司並未聘僱任何員工，實屬空殼公司，竟於 102 年至 109 年間，假借豐○公司協助國○公司引資名義（私募 8 次、現金增資 1 次），支付投資金額之 2.5% 至 5% 之引資服務費共計 2,837 萬餘元，予實際並未提供引資服務之豐○公司。復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，假借艾○麗公司協助國○公司引資名義（現金增資 1 次），支付投資金額之 5% 之引資服務費共計 781 萬餘元，予實際並未提供引資服務之艾○麗公司，以此不合營業常規方式，使國○公司

為不利益之交易。再由吳○玉指示不知情之員工，陸續自豐○公司及艾○麗公司帳戶提領現金，並將該等現金交付予吳○玉，供劉○勇及吳○玉使用，而以此方式侵占國○公司資產，並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，致國○公司受有逾 500 萬元之損害。

參、所犯法條：被告劉○勇及吳○玉所為，係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非常規交易、同條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

肆、沒收：本件犯罪所得合計逾 5 千萬元，聲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